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0 日
財政部令 台財稅字第 11000512750 號

修正「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單一窗口受理跨局查詢被繼承人金融遺產資料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稽徵機關單一窗口受理查詢被繼承人金融遺產資料作業要點」，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三月十五日生效。

附修正「稽徵機關單一窗口受理查詢被繼承人金融遺產資料作業要點」

部 長 蘇建榮

稽徵機關單一窗口受理查詢被繼承人金融遺產資料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 一、為提供單一窗口查詢被繼承人金融遺產資料之便民服務，並統一稽徵機關辦理作業程序，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定稽徵機關，包含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與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直轄市地方稅稽徵機關及所屬分局（處）。

本要點所定金融遺產資料，其種類及受理查詢機構如下：

(一) 種類：

- 1、存款。
- 2、基金。
- 3、上市（櫃）、興櫃有價證券。
- 4、短期票券。
- 5、人身保險。
- 6、期貨。
- 7、保管箱。
- 8、金融機構貸款及信用卡債務。

(二) 受理查詢機構：

- 1、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 2、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 3、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 4、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5、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 6、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 7、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 8、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
- 9、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 三、金融遺產資料查詢基準日，為被繼承人死亡日。

四、查詢被繼承人金融遺產資料，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申請方式：臨櫃向稽徵機關全功能櫃檯申請。

(二) 申請人資格：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

(三) 證明文件：

1、申請人資格文件：

(1) 申請人自行申請：

甲、國民身分證正本。

乙、無國民身分證者：

(甲) 護照正本，得併同檢附華僑身分證明、請領遷居國外以前之戶籍資料或內政部核發之居留證正本。

(乙) 國外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當地駐外機構簽證。

(2) 申請人委託他人申請：

甲、申請人國民身分證；申請人無國民身分證者，為護照正本，得併同檢附華僑身分證明、請領遷居國外以前之戶籍資料或內政部核發之居留證正本。如提示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為影本者，應切結與正本相符，由稽徵機關留存備查。

乙、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及申請人之委任書或授權書正本。

丙、國外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及申請人於中華民國境外委託他人申請者，應經我國當地駐外機構簽證。

2、被繼承人死亡證明書或除戶資料，如為影本，應提示正本，由稽徵機關核對後發還。

3、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

(1) 申請人為配偶或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規定第一順位繼承人者，檢附身分證或相關證明文件；申請人如非屬上開情形之繼承人，檢附申請人簽章之繼承系統表。

(2) 遺囑執行人：遺囑正本及影本，並由稽徵機關核對後發還正本，影本留存備查。

(3) 遺產管理人：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裁定書及確定證明書正本及影本，並由稽徵機關核對後發還正本，影本留存備查。

五、稽徵機關應依下列規定受理申請作業：

(一) 審核申請人資格及應附證明文件。

(二) 登錄申請資料及收件：

1、登錄及列印申請書：

(1) 全功能櫃檯服務人員於「受理查詢金融遺產申請建檔」程式輸入申請人及被繼承人或代理人基本資料、送達地址、聯絡電話及勾選申請人所欲查詢金融遺產資料之查詢單位等資料。

(2) 列印「單一窗口查詢金融遺產申請書」。

2、取得同意運用個人資料及確認資料內容：

(1) 申請人或代理人詳閱個人資料使用書面同意書後，於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欄位勾選。

(2) 申請人或代理人確認申請書所載各欄位資料正確並簽名或蓋章。

3、收件：

(1) 於申請書及收執聯加蓋受理稽徵機關收件章。

(2) 交付申請人或代理人下列文件：

甲、個人資料使用書面同意書。

乙、單一窗口查詢金融遺產收執聯。

丙、查詢金融遺產內容及相關作業流程說明。

4、於「受理查詢金融遺產申請建檔」程式執行確認。

六、稽徵機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管制作業：

(一) 檢核申請件數及內容：

1、檢核申請件數：

(1) 核對有無漏未確認案件：

全功能櫃檯人員於每日受理時間結束後，應執行「申請查詢金融遺產案件統計及轉檔」，列印未確認清冊，如有未確認案件，應於「受理查詢金融遺產申請建檔」程式執行確認。

(2) 核對統計表與申請書件數相符：

執行「申請查詢金融遺產案件統計及轉檔」，列印統計表，核對統計表之件數與申請書件數是否相符。件數不符原因，如為誤取消申請者，應依前點第二款第一目之 1 及第二目規定，於「受理查詢金融遺產申請建檔」程式補登錄及執行確認；如為撤銷申請者，應取消申請。

2、檢核申請書內容正確性：

(1) 檢核前目申請案件之申請書與所附證明文件內容是否相符。

(2) 如有不符者，應於「受理查詢金融遺產申請建檔」程式取消申請，重新按正確資料依前點第二款第一目之 1 及第二目規定，於「受理查詢金融遺產申請建檔」程式重新登錄及執行確認，並將所更正之內容通知申請人。

(二) 前款第一目之 2 所定統計表應併同申請書及證明文件陳核至課（股）長，按日裝冊保管備查，並保存三年。

七、稽徵機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通報作業：

(一) 方式：

稽徵機關受理查詢之申請書，於每週二、週五（如遇例假日則順延至次一工作日）由輪值國稅局彙整全國申請書資料檔，加密儲存後，連同電子公文通報各受理查詢機構。如與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有電子專線之受理查詢機構，其申請書資料檔改以電子專線傳輸。

(二) 輪值順序：

每半年輪值一次，自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起依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之順序輪值辦理。

- 八、受理查詢機構接獲通報後，將查詢結果直接回復申請人；如查無金融遺產資料，得不回復申請人。稽徵機關不另行回復。
- 九、申請人查詢被繼承人之金融遺產資料，係供申報遺產稅參考，被繼承人如遺有其他財產，仍應依法申報；未依規定申報而有短報或漏報情事者，除依規定免罰者外，仍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與相關法令規定處罰。